



2023 年甘肃省教育厅“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第一批）

2023年甘肃省教育厅“国培计划”中西部 骨干项目（第一批）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DJGK-2023-042

委托单位：甘肃省教育厅

代理机构：甘肃东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甘肃政府采购

2023 年 07 月



特别提示: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否则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的制作（含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和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所需表格的填写、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投标样品（如有）的递交做出了清晰明确的阐述和规定。除招标文件中有明显前后矛盾或错误的地方外，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制作、密封或递交的相关问题不再予以另行答复和解释。（注：如招标文件中有明显前后矛盾或错误的地方，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或邮寄至代理机构办公地址。若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视为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0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48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48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5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8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一、资格证明文件	99
二、投 标 函	10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2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3
五、无违法记录声明	104
六、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05
七、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106
八、开标一览表	111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2
十、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113
十一、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114
十二、商务偏离表	115
十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116
十四、服务承诺书培训计划及服务方案	117
十五、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124
十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2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东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甘肃省教育厅的委托，就2023年甘肃省教育厅“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第一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DJGK-2023-042

预算总金额：4580.73万元

二、招标内容：（本项目共分为 32 个包，具体分包内容如下）

包号	项目类型/子项目名称	单 位	数 量	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年)	备 注
1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省级农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中小学语文））	项	1	342	
2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省级农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中小学数学））	项	1	342	
3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省级农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初中英语））	项	1	114	
4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省级农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初中物理、初中化学））	项	1	131.1	
5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农村幼儿园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项	1	270	
6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农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中小学班主任））	项	1	126.45	
7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农村中小学薄弱学科骨干教师培训（小学科学））	项	1	90	
8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农村中小学薄弱学科骨干教师培训（小学音乐、体育、美术））	项	1	270	
9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农村中小学薄弱学科骨干教师培训（初中音乐、体育、美术））	项	1	270	
10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农村中小学薄弱学科骨干教师培训（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	项	1	180	
11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农村小学骨干教师（跨学科）教学能力培训（小学劳动教育和科学））	项	1	63.84	

包号	项目类型/子项目名称	单 位	数 量	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年)	备 注
12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县区教研员教研能力提升培训）	项	1	79.8	
13	自主学习模式试点研修	项	1	182.7	
14	崆峒区“一对一”精准帮扶培训	项	1	58.14	
15	康县“一对一”精准帮扶培训	项	1	81.13	
16	山丹县“一对一”精准帮扶培训	项	1	94.62	
17	安宁区“一对一”精准帮扶培训	项	1	101.08	
18	武山县“一对一”精准帮扶培训	项	1	92.15	
19	和政县“一对一”精准帮扶培训	项	1	103.36	
20	陇西县“一对一”精准帮扶培训	项	1	104.12	
21	庆城县“一对一”精准帮扶培训	项	1	95.57	
22	徽县“一对一”精准帮扶培训	项	1	74.67	
23	骨干校园长提升研修（优秀中小学校长、幼儿园院长深度研修（第一阶段））	项	1	202.5	
24	党组织书记研修（小学党组织书记研修）	项	1	189	
25	党组织书记研修（初中党组织书记研修）	项	1	189	
26	党组织书记研修（幼儿园党组织书记研修）	项	1	157.5	
27	教育数字化转型学校提升培训（兰州市、嘉峪关市、酒泉市、定西市）	项	1	117.99	
28	教育数字化转型学校提升培训（金昌市、武威市、张掖市）	项	1	92.34	
29	教育数字化转型学校提升培训（白银市、天水市、陇南市）	项	1	107.73	
30	教育数字化转型学校提升培训（平凉市、庆阳市）	项	1	102.6	
31	教育数字化转型学校提升培训（临夏州、甘南州）	项	1	92.34	
32	教育数字化转型专家团队培训	项	1	63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1包至32包）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盖公章）

（2）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复印件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财务报表并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盖公章）

（4）提供**2022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盖公章）

（5）提供**2022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盖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盖公章；（复印件盖公章，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格式自拟）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招标文件自 **2023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4 日** 每天 00:00:00~23:59:59 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 ggzyjy.gansu.gov.cn](http://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获得。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前递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对迟于开标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楼第 八 开标厅 （线上开标）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

3、本项目开评标活动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时间截止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则视为放弃投标。

七、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即自 2023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4 日止。

八、递交须知：

1、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2、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v2.0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

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九、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 购 人：甘肃省教育厅

地 址：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71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931-8435885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东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电 话：19993921895

联 系 人：张茜芮

单位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天庆大道天庆嘉园星河缘12号楼1单元802室

甘肃东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 07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甘肃省教育厅 地址：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71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931-8435885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东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天庆大道天庆嘉园星河缘12号楼1单元802室 联系人：张茜茜 电话：19993921895
3	招标项目名称	2023年甘肃省教育厅“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第一批）
4	招标文件编号	DJGK-2023-042
5	预算总金额	4580.73万元（具体分包预算详见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分包情况	本项目共分为 32 个包
8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盖公章） （2）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复印件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财务报表并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证明材料，复印件盖公章） （4）提供2022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盖公章） （5）提供2022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盖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盖公章；（复印件盖公章，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格式自拟）
9	分包履约	本项目拒绝分包履约形式履行合同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否（是、否）； 如为是，请选择哪种方式预留份额：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 <u> </u> %（不低于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比例不低于 <u> / </u> %（不低于 60%）。 ☐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 <u> / </u> %（不低于30%）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u> / </u> %（不低于 60%）。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 是 ☒ 否 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须提供意向协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微型企业扣除 <u>10%</u>。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 / </u> %
12	支持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u>10%</u>。
13	支持残疾人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依照小微企业标准享受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frac{\quad}{\quad}$分，最高加$\frac{\quad}{\quad}$分。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frac{\quad}{\quad}\%$ ☒本项目不适用。
1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frac{\quad}{\quad}$分，最高加$\frac{\quad}{\quad}$分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frac{\quad}{\quad}\%$ ☒本项目不适用。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1、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投标总报价等于但不限于（项目服务费、培训费、人员工资、日常费用、保险费、伴随服务等）。
20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1	样 品	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服务地点及时间:	(1 包至 32 包) (最终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期限: 2024年5月31日之前完成本项目 培训时间: 详见第四十五章项目技术要求 服务地点: 甘肃省教育厅指定地点
2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详见文件第二章——三、投标文件编制第21条规定。
24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U盘)封面上均应标注: 招 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人名称、年 月 日前不得开启; 正本、副本分别在投标文件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电子文档(U盘)”字样;
25	文件份数及邮寄地址	正本 1 份; 副本 1 份; 电子文档(U盘) 1份, 需在网上招 标结束后, 五个工作日内邮寄甘肃东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收 件 人: 甘肃东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姓名: 张茜茜 联系电话: 19993921895 邮寄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天庆大道天庆嘉园星河缘12号楼1 单元802室 注: 顺丰邮寄给代理机构(开标后五日内寄达, 不接受邮费 到付), 内容必须与上传至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且 签章齐全, 若有不符以网上上传的为准。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楼第 八 开标厅 (线上 开标)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
27	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8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进行评分
2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0	履约保证金	无
31	现场勘查	无
32	演示	不需要
33	付款方式	（1包至32包） 付款方式：（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经甲方确认且与合同金额相符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本合同乙方服务内容与乙方义务全部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4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除需要提供原件的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其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盖单位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35	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36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1.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360安全浏览器、WPS或Office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u>各投标人于2023年 08 月 16 日 08 时 00 分至2023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请添加代理公司工作人员钉钉号：19993921895；</u> <u>添加时间：请各投标人准时添加代理公司钉钉。我公司不再另行通知，如未按时添加，影响投标，后果自负。（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仅限一人加入），须注明投标人名称+</u>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姓名。) 2.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时间截止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说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招标文件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固化投标文件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5. 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
		6. 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7. 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 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8. 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各包中标单位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的 60%，向甘肃东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方式：电汇、现金 户名：甘肃东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创新园支行 账号：62050110050700000090
38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中标人在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9	其他注意事项	此次开评标活动采用线上开评标方式进行，评标过程中不再对相关原件进行核查工作。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相关原件进行核查。核查合格后方可签订中标合同，若中标单位提供的相关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不符，则取消其中标单位的资格。
40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甘肃华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请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等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东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 号）。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 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 号）。

2.1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3“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 15 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 号）中的品目产品。

2.14“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5“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 合格的投标人：（1包至32包）

4.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盖公章）



(2)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复印件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财务报表并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盖公章）

(4) 提供**2022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盖公章）

(5) 提供**2022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盖公章）

4.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格式自拟）

4.4、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5、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6、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投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如果供应商中标后，无论任何理由导致废标的由中标公司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6. 现场勘察

6.1 详见须知前附表。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



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8. 环保、节能产品

8.1 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投标时属清单内产品，请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投标文件格式；
- （5）采购项目需求；
- （6）评标办法；

9.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5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9.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投标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相关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投标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0.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要求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



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2.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3.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4.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
格。

14.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四章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16. 技术投标文件

1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6.3 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离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7. 商务投标文件



17.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资格证明文件；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无违法记录声明；
- （6）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7）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8）开标一览表；
- （9）投标人基本情况；
- （10）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11）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12）商务偏离表；
- （13）技术规格偏离表；
- （14）服务承诺书培训计划；
- （15）服务方案；
- （16）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1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7.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的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



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8.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

18.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8.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



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0.1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360安全浏览器、WPS或Office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20.1.1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时间截止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则视为放弃投标。

20.1.2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时间截止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20.1.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说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0.1.4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招标文件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固化投标文件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20.1.5 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

20.1.6 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20.1.7 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20.1.8 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



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20.2 电子文档为盖电子签章的PDF格式，U盘中除投标文件外须另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WORD版本，且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0.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0.5 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装订成册。

20.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7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1.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需将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盖公章后单独递交，否则代理机构将依法拒收。

2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U盘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U盘”等字样，然后再将该项中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并盖公章，否则代理机构将依法拒收。

21.3 封套均应满足以下要求：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分包号、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时 分



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人电话：

21.4 如果信封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盖投标人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请开标结束后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U盘快递或送达至：

收件人：甘肃东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姓名：张茜芮

联系电话：19993921895

邮寄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天庆大道天庆嘉园星河缘12号楼1单元802室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3.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 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资格审查

25.1 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7.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投标性的确定

27.1 投标文件不符合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报价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三）投标文件中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7.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7.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



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 10%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28. 投标文件的有关问题

28.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8.2 投标人的、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8.3 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9.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2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0.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2 评标方法

30.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投标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 其他注意事项

31.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1.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五、 废标和串通投标

32. 废标的情形

32.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相关媒体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 标

34. 中标人的确定

34.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人。

34.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5. 中标通知书

3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向省级财政监管部门提交备案。

37. 合同分包



37.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3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8.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9. 履约保证金

39.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9.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9.3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40. 询问

4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0.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1. 质疑



4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1.2 提出质疑的时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时效期间起算日期为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根据《政府采购法》《条例》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供应商获取上述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公告；另一种是供应商通过点对点方式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对于以公告方式发布的采购文件，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于点对点方式发布的采购文件，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就是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本项目质疑时效期间起算日期应当为供应商实际下载采购文件之日。

41.3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五十五条的规定，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41.4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质疑函”格式书面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41.5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41.6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盖单位公章的；
- (5)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质疑的。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甘肃省教育厅
2	（中标人）名称：
3	（1 包至 32 包）（最终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期限：2024年5月31日之前完成本项目 培训时间：详见第四章项目技术要求 服务地点：甘肃省教育厅指定地点
4	（1包至32包） 付款方式：（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经甲方确认且与合同金额相符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本合同乙方服务内容与乙方义务全部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5	如产品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6	履约保证金：无
7	履约保证金形式：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微型企业扣除 <u>10%</u>。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9	招标文件中具体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进行约定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合同版本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双方以签订合同为准）

2023 年甘肃省教育厅“国培计划”中西部 骨干项目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3 年甘肃省教育厅“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

招标编号：DJGK-2023-042

合同编号：DJGK-2023-042-HT-001/002/003.....

备案编号：



甲方（采购人）：甘肃省教育厅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 2023 年甘肃省教育厅“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包 ），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6. 本合同附件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第二条 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本合同所提供的中标项目服务内容：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负责项目监督和管理，指导乙方开展培训工作，并做好相关协调服务工作。
- (2) 委托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或者组织专家组审核乙方提交的培训方案，对乙方落实培训方案及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和评估。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培训任务，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培训任务。

(2)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培训方案制定、师资选聘、教学管理、后勤保障、学员跟踪指导、实践基地建设、成果总结提炼等工作。

(3) 主动配合、接受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对培训项目进行全程监测评估。

(4) 建立参训学员培训跟踪服务体系，并积极与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加强联系沟通，加强培训学员训后跟踪指导。

(5) 负责培训期间学员的安全管理、食宿等，其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在乙方培训期间出现安全事故，乙方需第一时间妥善解决善后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大写：_____。

合同金额包括：税费、食宿费、培训场地及设备费、培训资料费以及其他开展培训活动必要的费用等，合同金额经本合同确定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调整。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经甲方确认且与合同金额相符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本合同乙方服务内容与乙方义务全部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七条 服务期限、培训时间、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2024 年 5 月 31 日之前完成本项目

2. 培训时间：根据培训需求由乙方确定，提前向甲方报备

3. 服务地点：根据培训需求由乙方确定，提前向甲方报备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更换负责人的，需提前一个月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因乙方与他人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且不限于相应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食宿费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服务的，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完成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培训阶段性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解决，指定期限不超过 自然日；逾期仍未解决的，甲方有权不经催告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培训项目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经甲方验收和评估，乙方未能完成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最终培训目标，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培训项目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

3. 甲方在对乙方督导检查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以及乙方在培训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不经催告直接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培训项目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



4.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发现骗取、挪用、贪污培训费的行为，依法告知有权机关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因诉讼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公章）：甘肃省教育厅

地址：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71 号

电话：

邮编：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甘肃东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天庆大道天庆嘉园星河缘 12 号楼 1 单元 802 室

电 话：0931-8271784

邮 编：730000

（本页无正文）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总报价等于但不限于（项目服务费、培训费、人员工资、日常费用、保险费、伴随服务等）。（注：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应含在投标报价内）
3. 投标人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资质及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验，如投标人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没有送达所有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时间及地点：（1 包至 32 包）（最终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期限：2024年5月31日之前完成本项目

培训时间：详见第四章项目技术要求

服务地点：甘肃省教育厅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1 包至 32 包）（付款方式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经甲方确认且与合同金额相符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本合同乙方服务内容与乙方义务全部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四）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1 包：

包号	项目类型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 (天或学时)	培训人数 (次)	经费标准 (元/ 人·学时)	经费预算 (万元)	分包预 算金额 (万元)	备注
1	农村骨干 教师分层 分类培训	省级农村骨干教师能力 提升培训（中小学 语文）	省教育厅近年 评选的小学语 文和初中语文 农村骨干教师 各 300 人，年龄 不超过 50 岁。	主题研修+跟岗实 践+返岗实践	15 天	600	380	342	342	省内 实施

2 包：

包号	项目类型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 (天或学时)	培训人数 (次)	经费标准 (元/ 人·学时)	经费预算 (万元)	分包预 算金额 (万元)	备注
2	农村骨干 教师分层 分类培训	省级农村骨干教师能力 提升培训（中小学 数学）	省教育厅近年 评选的小学数 学和初中数学 农村骨干教师 各 300 人，年龄 不超过 50 岁。	主题研修+跟岗实 践+返岗实践	15 天	600	380	342	342	省内 实施



3 包:

包号	项目类型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 (天或学时)	培训人数 (次)	经费标准 (元/ 人·学时)	经费预算 (万元)	分包预 算金额 (万元)	备注
3	农村骨干 教师分层 分类培训	省级农村骨干教师能力 提升培训（初中英语）	省教育厅近年 评选的初中英 语学科省级农 村骨干教师，年 龄不超过 50 岁。	主题研修+跟岗实 践+返岗实践	15 天	200	380	114	114	省内 实施

4 包:

包号	项目类型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 (天或学时)	培训人数 (次)	经费标准 (元/ 人·学时)	经费预算 (万元)	分包预 算金额 (万元)	备注
4	农村骨干 教师分层 分类培训	省级农村骨干教师能力 提升培训（初中物 理、初中化学）	省教育厅近年 评选的省级农 村骨干教师，初 中物理 130 人， 初中化学 100 人。年龄不超过 50 岁。	主题研修+跟岗实 践+返岗实践	15 天	230	380	131.1	131.1	省内 实施



5 包:

包号	项目类型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 (天或学时)	培训人数 (次)	经费标准 (元/ 人·学时)	经费预算 (万元)	分包预 算金额 (万元)	备注
5	农村骨干 教师分层 分类培训	农村幼儿园骨干教师 能力提升培训	农村幼儿园有 发展潜力的青 年骨干教师，工 作 3-5 年	主题研修+跟岗实 践+返岗实践	10 天	600	450	270	270	省外 实施

6 包:

包号	项目类型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 (天或学时)	培训人数 (次)	经费标准 (元/ 人·学时)	经费预算 (万元)	分包预 算金额 (万元)	备注
6	农村骨干 教师分层 分类培训	农村骨干教师能力提 升培训（中小学班主 任）	农村小学骨干 班主任 150 人， 农村初中班主 任各 131 人，原 则上年龄不超 过 45 岁。	主题研修+跟岗实 践+返岗实践	10 天	281	450	126. 45	126. 45	省外 实施



7 包:

包号	项目类型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 (天或学时)	培训人数 (次)	经费标准 (元/ 人·学时)	经费预算 (万元)	分包预 算金额 (万元)	备注
7	农村骨干 教师分层 分类培训	农村中小学薄弱学科 骨干教师培训（小学 科学）	农村小学科学 骨干教师，原则 上年龄不超过 45 岁	主题研修+跟岗实 践+返岗实践	10 天	200	450	90	90	省外 实施

8 包:

包号	项目类型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 (天或学时)	培训人数 (次)	经费标准 (元/ 人·学时)	经费预算 (万元)	分包预 算金额 (万元)	备注
8	农村骨干 教师分层 分类培训	农村中小学薄弱学科 骨干教师培训（小学 音乐、体育、美术）	农村小学音乐、 体育、美术骨干 教师各 200 人， 原则上年龄不 超过 45 岁	主题研修+跟岗实 践+返岗实践	10 天	600	450	270	270	省外 实施



9 包:

包号	项目类型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 (天或学时)	培训人数 (次)	经费标准 (元/ 人·学时)	经费预算 (万元)	分包预 算金额 (万元)	备注
9	农村骨干 教师分层 分类培训	农村中小学薄弱学科 骨干教师培训（初中 音乐、体育、美术）	农村初中音乐、 体育、美术骨干 教师各 200 人， 原则上年龄不 超过 45 岁	主题研修+跟岗实 践+返岗实践	10 天	600	450	270	270	省外 实施

10 包:

包号	项目类型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 (天或学时)	培训人数 (次)	经费标准 (元/ 人·学时)	经费预算 (万元)	分包预 算金额 (万元)	备注
10	农村骨干 教师分层 分类培训	农村中小学薄弱学科 骨干教师培训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 育）	农村小学、初中 心理健康教育 骨干教师各 200 人，原则上年龄 不超过 45 岁	主题研修+跟岗实 践+返岗实践	10 天	400	450	180	180	省外 实施



11 包:

包号	项目类型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 (天或学时)	培训人数 (次)	经费标准 (元/ 人·学时)	经费预算 (万元)	分包预 算金额 (万元)	备注
11	农村骨干 教师分层 分类培训	农村小学骨干教师 (跨学科) 教学能力 培训 (小学劳动教育 和科学))	农村小学非劳 动教育和非科 学骨干教师各 120 人, 原则上 年龄不超过 45 岁	主题研修+返岗实 践	7 天	240	380	63.84	63.84	省内 实施

12 包:

包号	项目类型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 (天或学时)	培训人数 (次)	经费标准 (元/ 人·学时)	经费预算 (万元)	分包预 算金额 (万元)	备注
12	农村骨干 教师分层 分类培训	县区教研员教研能 力提升培训	各县区教研员	集中培训+行动学 习	7 天	300	380	79.8	79.8	省内 实施



13 包:

包号	项目类型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 (天或学时)	培训人数 (次)	经费标准 (元/人·学时)	经费预算 (万元)	分包预 算金额 (万元)	备注
13	自主学习 模式试点 研修	自主学习模式试点 研修项目	3 个项目县区，组 建由县区教研员、 教学副校长等组 成的管理团队，每 县 50 人	集中培训	3 天	150	380	17.1	182.7	省内 实施
			3 个项目县区小学 语文和数学骨干 教师，每科 200 人。	集中培训	3 天	1200	380	136.8		
				网络选学	60 学时	1200	4	28.8		



第 1-13 包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项目要求

一、第 1-4 包省级农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1. 项目目标

本项目培训对象主要为省教育厅评选的中小学农村骨干教师（中小学语文、数学，初中英语，初中物理和初中化学，旨在提升骨干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和培训能力。

2. 项目设计与实施要求

培训时间为 15 天，其中主题研修 10 天（包含总结提升 1-2 天）、跟岗实践 5 天，返岗实践不少于 30 天，线上指导和研讨不少于 15 学时。培训分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实施教学能力和教育教学研究能力提升培训，可安排 4 天集中研修+3 天跟岗实践，培训期间要设计和布置返岗实践任务（实践时长不少于 30 天），根据第一阶段研修情况以及第二阶段研修课程，设计并安排 15 学时线上指导和研讨活动。第二阶段实施骨干教师领导力和专业指导力提升培训，可安排 4 天集中研修+2 天跟岗实践+2 天总结提升，研修期间要对返岗实践期间产出的成果进行展示交流，并研讨存在的问题。

二、第 5-10 包农村幼儿园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和农村中小学薄弱学科骨干教师培训

1. 项目目标

本项目培训对象主要为农村幼儿园骨干教师、农村中小学骨干教师（音乐、体育、美术、心理健康教育）和中小学班主任。旨在提升骨干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和培训能力，中小学班主任的。

2. 项目设计与实施要求

培训时间 10 天，其中主题研修 5 天、跟岗实践 5 天，返岗实践不少于 30 天，线上指导和研讨不少于 15 学时，利用线上研讨时间开展总结提升。

三、第 11 包农村小学骨干教师（跨学科）教学能力培训（小学劳动教育和科学）

1. 项目目标



本项目培训对象主要为非劳动教育和科学课程教师，使教师掌握开展劳动教育和科学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方法，具备组织劳动教育和科学教学的基本能力或开展课后服务的能力。

2. 项目设计与实施要求

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和教育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精神，落实有关要求。通过 7 天主题研修和 1-3 个月返岗实践，同时加强训后跟踪指导，帮助教师掌握劳动教育和科学 2 个学科的教育教学基本能力。

四、第12包县区教研员教研能力提升培训

1. 项目目标

以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科研先导、教研有方”的县级教研队伍为目标，以提高县（区）级教研员师德素养和专业水平为核心，创新教研员培训体制机制。

2. 项目设计与实施要求

围绕教学指导能力、教学研究能力、教育管理能力、教师专业发展规划指导能力开展7天集中培训，培训内容包含课标解读、教学设计、教学改进行动研究、教学课题研究、观课议课、教师专业发展规划指导等。在培训结束后即进行返岗实践，指导学校和一线教师，开展教学实践，课题研究以及帮助教师做好自我规划。

五、第13包自主学习模式试点研修

1. 培训目标

建立教师分层分类培训体系，创新教师自主发展、精准培训模式，培育县级教师自主选学骨干指导队伍，提升县级指导团队学科选学与实践指导能力，激发教师自主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区域教研能力与校本实践能力，促进学用结合、学用转化。建立“教师申报、能力诊断、菜单选课、教师选学、校本研修、应用实践、考核评价”的

自主选学模式，形成有实效、可复制可推广的自主选学经验。

2. 项目设计与实施要求

通过市县报送、省级遴选确定的 3 个项目县（区），针对小学语文和小学数学开展自主选学。承训单位在需求调研的基础上，依据教师专业标准、义务教育课程指导标准等，结合学科教学规律和参训教师特点，研制不少于 10 个培训主题，每个主题提供不少于 50 门课程（混合设置同步在线和异步在线课程，异步在线课程不少于 60%）。采取线下集中培训、在线自主选学、校本研修相结合的混合式培训。承训单位与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协同，在项目县区遴选建立由教师培训专家、教研员、学科骨干教师等组成的自主选学指导团队（每县 50 人），具体负责参训教师的自主选学线上、线下指导工作。



14包

包号	项目类型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 (天或学时)	培训人数 (次)	经费标准 (元/人·学时)	经费预算 (万元)	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年)	备注
14	崆峒区“一 对一”精准 帮扶培训	崆峒区县级教师培训团 队培训能力提升项目	崆峒区县级教 师培训团队成 员	集中培训	5 天	100	380	19	58.14	本 标 包 服 务 期 为 两 年，省 内实施
		崆峒区小规模学校（幼儿 园）发展规划能力培训	崆峒区小规模 学校（幼儿园） 校长、幼儿园园 长，骨干教师	进校诊断+返岗 实践	5 天	36	380	6.84		
		崆峒区小规模学校（幼儿 园）整校提升培训	崆峒区小规模 学校（幼儿园） 管理者、教师	进校诊断	5 天	110	380	20.9		
		崆峒区小规模学校（幼儿 园）管理者和骨干教师跟 岗实践培训	崆峒区小规模 学校（幼儿园） 管理者和骨干 教师	跟岗实践	5 天	60	380	11.4		



15包

包号	项目类型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 (天或学时)	培训人数 (次)	经费标准 (元/人·学时)	经费预算 (万元)	分包预算金 额（万元/年）	备注
15	康县“一对一”精准帮扶培训	康县县级教师培训团队 培训能力提升项目	康县县级教师 培训团队成员	集中培训	5 天	100	380	19	81.13	本标 包服 务期 为两 年， 省内 实施
		康县小规模学校（幼儿 园）发展规划能力培训	康县小规模学 校（幼儿园）校 长、幼儿园园 长，骨干教师	进校诊断+返岗 实践	5 天	36	380	6.84		
		康县小规模学校（幼儿 园）整校提升培训	康县小规模学 校（幼儿园）管 理者、教师	进校诊断	5 天	231	380	43.89		
		康县小规模学校（幼儿 园）管理者和骨干教师跟 岗实践培训	康县小规模学 校（幼儿园）管 理者和骨干教 师	跟岗实践	5 天	60	380	11.4		



16包

包号	项目类型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 (天或学时)	培训人数 (次)	经费标准 (元/人·学时)	经费预算 (万元)	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年)	备注
16	山丹县“一对一”精准帮扶培训	山丹县县级教师培训团队培训能力提升项目	山丹县县级教师培训团队成员	集中培训	5 天	100	380	19	94.62	本标包服务期为两年，省内实施
		山丹县小规模学校（幼儿园）发展规划能力培训	山丹县小规模学校（幼儿园）校长、幼儿园园长，骨干教师	进校诊断+返岗实践	5 天	36	380	6.84		
		山丹县小规模学校（幼儿园）整校提升培训	山丹县小规模学校（幼儿园）管理者、教师	进校诊断	5 天	302	380	57.38		
		山丹县小规模学校（幼儿园）管理者和骨干教师跟岗实践培训	山丹县小规模学校（幼儿园）管理者和骨干教师	跟岗实践	5 天	60	380	11.4		



17包

包号	项目类型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 (天或学时)	培训人数 (次)	经费标准 (元/人·学时)	经费预算 (万元)	分包预算金 额(万元/年)	备注
17	安宁区“一 对一”精准 帮扶培训	安宁区县级教师培训团 队培训能力提升项目	安宁区县级教 师培训团队成 员	集中培训	5 天	100	380	19	101.08	本标 包服 务期 为两 年， 省内 实施
		安宁区小规模学校（幼儿 园）发展规划能力培训	安宁区小规模 学校（幼儿园） 校长、幼儿园园 长，骨干教师	进校诊断+返岗 实践	5 天	36	380	6.84		
		安宁区小规模学校（幼儿 园）整校提升培训	安宁区小规模 学校（幼儿园） 管理者、教师	进校诊断	5 天	336	380	63.84		
		安宁区小规模学校（幼儿 园）管理者和骨干教师跟 岗实践培训	安宁区小规模 学校（幼儿园） 管理者和骨干 教师	跟岗实践	5 天	60	380	11.4		



18包

包号	项目类型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 (天或学时)	培训人数 (次)	经费标准 (元/人·学时)	经费预算 (万元)	分包预算金 额(万元/年)	备注
18	武山县“一 对一”精准 帮扶培训	武山县县级教师培训团 队培训能力提升项目	武山县县级教 师培训团队成 员	集中培训	5 天	100	380	19	92.15	本标 包服 务期 为两 年， 省内 实施
		武山县小规模学校（幼儿 园）发展规划能力培训	武山县小规模 学校（幼儿园） 校长、幼儿园园 长，骨干教师	进校诊断+返岗 实践	5 天	36	380	6.84		
		武山县小规模学校（幼儿 园）整校提升培训	武山县小规模 学校（幼儿园） 管理者、教师	进校诊断	5 天	289	380	54.91		
		武山县小规模学校（幼儿 园）管理者和骨干教师跟 岗实践培训	武山县小规模 学校（幼儿园） 管理者和骨干 教师	跟岗实践	5 天	60	380	11.4		



19包

包号	项目类型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 (天或学时)	培训人数 (次)	经费标准 (元/人·学时)	经费预算 (万元)	分包预算金 额(万元/年)	备注
19	和政县“一 对一”精准 帮扶培训	和政县县级教师培训团 队培训能力提升项目	和政县县级教 师培训团队成 员	集中培训	5 天	100	380	19	103.36	本标 包服 务期 为两 年， 省内 实施
		和政县小规模学校（幼儿 园）发展规划能力培训	和政县小规模 学校（幼儿园） 校长、幼儿园园 长，骨干教师	进校诊断+返岗 实践	5 天	36	380	6.84		
		和政县小规模学校（幼儿 园）整校提升培训	和政县小规模 学校（幼儿园） 管理者、教师	进校诊断	5 天	348	380	66.12		
		和政县小规模学校（幼儿 园）管理者和骨干教师跟 岗实践培训	和政县小规模 学校（幼儿园） 管理者和骨干 教师	跟岗实践	5 天	60	380	11.4		



20包

包号	项目类型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 (天或学时)	培训人数 (次)	经费标准 (元/人·学时)	经费预算 (万元)	分包预算金 额(万元/年)	备注
20	陇西县“一 对一”精准 帮扶培训	陇西县县级教师培训团 队培训能力提升项目	陇西县县级教 师培训团队成 员	集中培训	5 天	100	380	19	104.12	本标 包服 务期 为两 年， 省内 实施
		陇西县小规模学校（幼儿 园）发展规划能力培训	陇西县小规模 学校（幼儿园） 校长、幼儿园园 长，骨干教师	进校诊断+返岗 实践	5 天	36	380	6.84		
		陇西县小规模学校（幼儿 园）整校提升培训	陇西县小规模 学校（幼儿园） 管理者、教师	进校诊断	5 天	352	380	66.88		
		陇西县小规模学校（幼儿 园）管理者和骨干教师跟 岗实践培训	陇西县小规模 学校（幼儿园） 管理者和骨干 教师	跟岗实践	5 天	60	380	11.4		



21包

包号	项目类型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 (天或学时)	培训人数 (次)	经费标准 (元/人·学时)	经费预算 (万元)	分包预算金 额(万元/年)	备注
21	庆城县“一 对一”精准 帮扶培训	庆城县县级教师培训团 队培训能力提升项目	庆城县县级教 师培训团队成 员	集中培训	5 天	100	380	19	95.57	本标 包服 务期 为两 年， 省内 实施
		庆城县小规模学校（幼儿 园）发展规划能力培训	庆城县小规模 学校（幼儿园） 校长、幼儿园园 长，骨干教师	进校诊断+返岗 实践	5 天	36	380	6.84		
		庆城县小规模学校（幼儿 园）整校提升培训	庆城县小规模 学校（幼儿园） 管理者、教师	进校诊断	5 天	307	380	58.33		
		庆城县小规模学校（幼儿 园）管理者和骨干教师跟 岗实践培训	庆城县小规模 学校（幼儿园） 管理者和骨干 教师	跟岗实践	5 天	60	380	11.4		



22包

包号	项目类型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 (天或学时)	培训人数 (次)	经费标准 (元/人·学时)	经费预算 (万元)	分包预算金 额(万元/年)	备注
22	徽县“一对一”精准帮扶培训	徽县县级教师培训团队 培训能力提升项目	徽县县级教师 培训团队成员	集中培训	5 天	100	380	19	74.67	本标 包服 务期 为两 年， 省内 实施
		徽县小规模学校（幼儿 园）发展规划能力培训	徽县小规模学 校（幼儿园）校 长、幼儿园园 长，骨干教师	进校诊断+返岗 实践	5 天	36	380	6.84		
		徽县小规模学校（幼儿 园）整校提升培训	徽县小规模学 校（幼儿园）管 理者、教师	进校诊断	5 天	197	380	37.43		
		徽县小规模学校（幼儿 园）管理者和骨干教师跟 岗实践培训	徽县小规模学 校（幼儿园）管 理者和骨干教 师	跟岗实践	5 天	60	380	11.4		

第14-22包 2023 年“一对一”精准帮扶培训项目要求

一、项目目标与内容

1. 协助项目县制定 3 年县级教育发展规划和教师培训规划。打造一支县级教师培训专家团队（中小学和幼儿园），并入校开展诊断式全员提升培训；
2. 基于学校发展实情，指导小规模学校（幼儿园）制定“一校一策”的学校发展规划，为小规模学校（幼儿园）培养一支管理和教学骨干团队；
3. 形成重点支持、整校推进、以点带面的精准扶贫机制，着力提升乡村学校办学水平和育人质量。

二、项目设计与实施流程

2023 年甘肃省“一对一”精准帮扶项目在全省 9 个项目县实施，包含 4 个子项目，实施周期 2 年。

第一年和第二年均实施项目县县级教师培训团队培训能力提升、小规模学校（幼儿园）发展规划能力培训、小规模学校（幼儿园）整校提升培训、小规模学校骨干教师和管理者跟岗实践培训 4 个项目。

（一）项目设计

项目设计必须包含以下项目。

1. 项目县县级教师培训团队培训能力提升项目

培训目标：打造一支县级教师培训专家团队，并入校开展诊断式全员提升培训。

培训对象：项目县县级教师培训团队成员（中小学和幼儿园），100 人/县，学段比例视项目县具体情况确定。

培训时间：第一年 5 天，第二年 5 天。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返岗实践

培训任务：重点提升培训团队成员的教研指导能力和培训能力；组织县级教师培训团队成员制定小规模学校（幼儿园）进校诊断和全员培训方案，并将进校诊断和全员培训作为返岗实践的重要内容。



2. 小规模学校（幼儿园）发展规划能力培训项目

培训目标：指导小规模学校（幼儿园）制定“一校一策”的学校发展 3 年规划和具体行动方案。

培训对象：小规模学校（幼儿园）校园长

培训时间：第一年 5 天，第二年 5 天。

培训方式：进校诊断+在岗实践

培训任务：培训院校（机构）组建指导团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第一年重点指导小规模学校（幼儿园）制定“一校一策”的学校发展 3 年规划和具体行动方案。第二年重点指导小规模学校（幼儿园）完善和落实“一校一策”的学校发展规划。规划和方案应聚焦学校办学理念、校园文化、校本研修、育人氛围等建设。也可分层按类制定（学校层面、教师发展、学生发展，或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具体目标与措施）。

3. 小规模学校（幼儿园）整校提升培训项目

培训目标：全面提升小规模学校（幼儿园）教育质量和校园长的教育领导力。

培训对象：小规模学校（幼儿园）校园长和全体教师

培训时间：第一年 5 天+60 学时；第二年 5 天+60 学时。

培训方式：进校诊断+校本教研指导+异步在线培训

培训任务：院校（机构）聘请的专家与县级教师培训团队成员混编指导团队，对小规模学校（幼儿园）的教师和管理人员开展进校诊断、校本教研指导和全员分类分科培训。第一年（5 天），教师培训包括问题诊断、课例示范、磨课研课、教学改进计划制定等，管理人员培训包括问题诊断，改进方法研讨，管理制度或模式改进指导等；第二年（5 天），教师培训包括成果展示、示范观摩、研讨提升、持续教学改进计划、反思总结等，管理人员培训包括管理改进方案研讨、管理案例研讨、反思总结等。每年的进校诊断培训结束后，根据课程学习和后续教学改进需要，开展 60 学时异步在线培训。

4. 小规模学校（幼儿园）骨干教师和管理者跟岗研修培训项目

培训目标：提升校园长的教育领导力和骨干教师的教研能力



培训对象：小规模学校（幼儿园）骨干教师、管理者

培训时间：第一年 5 天，第二年 5 天

培训方式：跟岗实践+持续改进

培训任务：院校（机构）组织小规模学校（幼儿园）骨干教师、管理者到“一对一”结对帮扶优质学校和幼儿园进行跟岗培训。

（二）实施流程

按照项目目标、任务、对象和时间实施项目县县级教师培训团队培训能力提升项目、小规模学校（幼儿园）发展规划能力培训项目、小规模学校（幼儿园）整校提升培训项目和小规模学校（幼儿园）骨干教师和管理者跟岗实践培训项目。

具体要求如下：

1. 遴选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实施结对帮扶并作为跟岗研修基地。对每个小规模学校（幼儿园）实施“校对校”结对帮扶。

2. 组建帮扶团队。帮扶团队中应包括院校（机构）专家、跟岗研修基地学校的教师 and 校园长、县级教师培训团队成员，等。第一年和第二年的培训项目，跟岗研修基地学校的校园长、骨干教师要深度参与培训。

3. 对接项目县教育行政部门，了解县级培训团队成员组成，结合实际调整或更新团队成员，确保培训对象选派精准并能完成进校诊断培训任务；进校诊断培训应有跟岗研修基地学校校园长、骨干教师参与指导；小规模学校（幼儿园）的校园长在第一年培训期间要完成学校（幼儿园）发展规划和方案文本的制定；小规模学校（幼儿园）整校提升培训每年进行 5 天的进校诊断全员培训，并开展 60 学时异步在线培训，其中 30 学时为跟岗研修基地学校与帮扶学校开展的线上教研活动，30 学时为在线课程学习。

4. 对接跟岗研修基地学校（幼儿园）和项目县小规模学校（幼儿园），每年遴选小规模学校（幼儿园）的骨干教师和管理者到跟岗基地学校（幼儿园）进行 5 天的跟岗研修；组织专家团队指导参训学员制定跟岗学习计划；协调跟岗研修基地学校（幼儿园）选派指导教师对学员进行“一对一”指导和带教，指导小规模学校（幼儿园）管理者检

查回顾并修改完善学校发展规划和具体行动方案，指导教师参与教研活动、开展教学改革行动研究；对学员跟岗实践期间的学习进行指导等。

三、培训院校（机构）职责

培训院校（机构）是帮扶团队的牵头人，承担培训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

1. 深入帮扶县、帮扶学校开展需求调研和教育发展现状调研，帮助帮扶县研制 3 年教育发展规划、教师培训规划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计划，帮助帮扶学校（幼儿园）制定“一校一策”的学校（幼儿园）发展 3 年规划和具体行动方案；
2. 组织帮扶县教育行政部门、帮扶学校（幼儿园）校长（园长）共同制定帮扶县“一对一”精准帮扶项目实施方案；
3. 深入帮扶片区学校进行需求诊断，设计“一校一策”的整校提升培训实施方案；
4. 遴选“金色教苑”等优质学校（幼儿园）等作为帮扶学校（幼儿园）跟岗实践基地，组建由高校教师和跟岗基地学校（幼儿园）教师和管理者组成的帮扶专家团队；
5. 加强与帮扶县教育行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发、提炼、形成一批优质培训资源，探索总结“一对一”精准帮扶的有效机制。

附表：2023 年“国培计划”精准帮扶培训项目县支持小规模学校信息表

项目县(区)	学校/幼儿园	学段	专任教师数
崆峒区	平凉市崆峒区香莲学校	初中	14
	崆峒区白水镇甘沟中学	初中	13
	崆峒区麻武乡麻武学校	初中	11
	崆峒区崆峒镇韩家沟小学	小学	9
	崆峒区白水镇大陈小学	小学	6
	崆峒区草峰镇明星小学	小学	11
	崆峒区四十里铺镇洪岳小学	小学	11
	崆峒区安国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11
	崆峒区草峰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6
	崆峒区白水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6
	崆峒区崆峒镇寨子街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5
	崆峒区四十里铺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7
康县	望关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7
	寺台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4
	白杨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1
	周家坝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5
	两河小学	小学	15
	铜钱小学	小学	17
	店子小学	小学	18
	太石小学	小学	18
	迷坝初中	初中	14
	豆坝初中	初中	20
	三河初中	初中	23



项目县(区)	学校/幼儿园	学段	专任教师数
山丹县	大堡初中	初中	39
	山丹县第二中学	初中	169
	山丹育才中学	初中	137
	山丹县南关学校	九年制	205
	山丹县清泉学校	九年制	166
	山丹县东街小学	小学	152
	山丹县城关小学	小学	106
	山丹县三立小学	小学	75
	山丹县幼儿园	幼儿园	50
	山丹县清泉幼儿园	幼儿园	45
	山丹县东街幼儿园	幼儿园	29
	山丹县清北幼儿园	幼儿园	33
	山丹县永宁幼儿园	幼儿园	16
安宁区	忠和中学	初中	28
	忠和崖川小学	小学	22
	忠和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15
	九合中学	九年一贯制	37
	朱家井学校	九年一贯制	30
	瞿家尖小学	小学	19
	高山小学	小学	13
	九合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8
	兰沟幼儿园	幼儿园	8
	安宁一中（原皋兰五中）	初中	90
	孔家崖第一小学	小学	32



项目县(区)	学校/幼儿园	学段	专任教师数
武山县	刘家堡小学	小学	34
	武山县榆盘镇榆盘九年制学校	九年制	65
	武山县马力镇干扎九年制小学	九年制	42
	武山县温泉镇包家庄九年制学校	九年制	37
	武山县慎公初级中学	初中	31
	武山县南峪初级中学	初中	30
	武山县温泉中国电信希望小学	小学	8
	武山县沿安乡年家沟小学	小学	14
	武山县桦林镇天局小学	小学	22
	武山县城关镇石岭小学	小学	13
	武山县鸳鸯镇鸳鸯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11
	武山县温泉镇温泉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8
	武山县龙台镇龙台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8
和政县	达浪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10
	罗家集幼儿园	幼儿园	9
	马集幼儿园	幼儿园	12
	新庄幼儿园	幼儿园	8
	三合学校	小学	22
	甘沟门学校	小学	29
	吊滩学校	小学	21
	陈家集学校	小学	20
	和政县育才初级中学	初中	60
	陈家集中学	初中	48
	和政县第二中学	初中	26



项目县(区)	学校/幼儿园	学段	专任教师数
陇西县	和政县第五中学	初中	83
	陇西县和平初中	初中	34
	陇西县菜子中学	初中	33
	陇西县首阳中学	初中	75
	陇西县云田初中	初中	25
	陇西县翠屏小学	小学	41
	陇西县碧岩小学	小学	24
	陇西县首阳第二小学	小学	39
	陇西县通安小学	小学	29
	陇西县文峰幼儿园	幼儿园	21
	陇西县昌谷幼儿园	幼儿园	10
	陇西县渭河幼儿园	幼儿园	10
	陇西县福星幼儿园	幼儿园	11
	城关镇东关幼儿园	幼儿园	4
徽县	永宁镇初级中学	初中	17
	柳林镇中心小学	小学	34
	城关镇幼儿园	幼儿园	14
	嘉陵镇明德小学	小学	26
	虞关乡初级中学	初中	13
	银杏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10
	江洛镇游龙小学	小学	15
	栗川镇田庄初级中学	初中	17
	江洛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10
	麻沿河镇中心小学	小学	23



项目县(区)	学校/幼儿园	学段	专任教师数
庆城县	高桥镇初级中学	初中	14
	庆城县服家庙九年制学校	初中	40
	庆城县太白梁九年制学校	初中	32
	庆城县高楼初级中学	初中	20
	庆城县葛峻幌九年制学校	初中	25
	庆城县玄马学区中心小学	小学	38
	庆城县马岭学区中心小学	小学	33
	庆城县白马学区中心小学	小学	50
	庆城县高楼学区中心小学	小学	18
	庆城县桐川学区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12
	庆城县玄马领贾桥幼儿园	幼儿园	7
	庆城县驿马领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22
	庆城县卅铺领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10



23 包:

包号	项目类型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 (天或学时)	培训人数 (次)	经费标准 (元/ 人·学时)	经费预算 (万元)	分包预算金 额(万元/年)	备注
23	骨干校园 长提升研 修	优秀中小学校长、幼 儿园园长深度研修 (第一阶段)	参加 2022 年市 州农村小学骨 干校长、初中骨 干校长和幼儿 园园长培训的 优秀学员, 各 100 人	三段式培训	15 天(实施 2 年, 每年 15 天)	300	450	202.5	202.5	本标 包服 务期 为两 年, 省外 实施



第 23 包骨干校园长提升研修

中小学校长：以《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专业标准》、《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等为依据，以办学实践经验梳理凝炼为重点，以学校改进为导向，聚焦办学实践中“规划学校发展、学校课程教学改革、育人文化营造、教师专业成长引领”等关键领域，综合设置培训内容。通过两年递进式培训（每年 15 天），重点提升优秀校长的战略思维能力、教育创新能力和引领学校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为地方培养一批专家型的优秀校长。

幼儿园园长：以《幼儿园园长专业标准》等为依据，以办园实践经验梳理凝炼为重点，以幼儿园改进为导向，聚焦办园实践中“规划幼儿园发展、科学保教改革、育人文化营造、教师专业成长引领”等关键领域，综合设置培训内容。通过两年递进式培训（每年 15 天），重点提升优秀园长的战略思维能力、教育创新能力和引领幼儿园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为地方培养一批专家型的优秀园长。



24 包：

包号	项目类型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 (天或学时)	培训人数 (次)	经费标准 (元/ 人·学时)	经费预算 (万元)	分包预算金 额（万元）	备注
24	党组织书记研修	小学党组织书记研修	思想政治素质好、党建工作经验丰富、发挥骨干带头作用的小学党组织书记，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0 岁。	集中培训	7 天	600	450	189	189	省外实施

25 包：

包号	项目类型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 (天或学时)	培训人数 (次)	经费标准 (元/ 人·学时)	经费预算 (万元)	分包预算金 额（万元）	备注
25	党组织书记研修	初中党组织书记研修	思想政治素质好、党建工作经验丰富、发挥骨干带头作用的中学党组织书记，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0 岁。	集中培训	7 天	600	450	189	189	省外实施



26 包:

包号	项目类型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 (天或学时)	培训人数 (次)	经费标准 (元/ 人·学时)	经费预算 (万元)	分包预算金 额 (万元)	备注
26	党组织书 记研修	幼儿园党组织书记研 修	思想政治素质 好、党建工作经 验丰富、发挥骨 干带头作用的幼 儿园党组织书 记，原则上年龄 不超过 50 岁。	集中培训	7 天	500	450	157.5	157.5	省外 实施

第 24-26 包党组织书记研修



面向思想政治素质好、党建工作经验丰富、能发挥骨干带头作用的中小学幼儿园党组织书记，围绕《关于建立中小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等相关政策解读，党中央关于教育的重要政策文件的学习贯彻，针对学校办学发展、课堂教学实施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建设管理，聚焦师德师风建设等内容，采取集中培训+实地观摩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为期 7 天的系统培训，着力提升中小学幼儿园党组织书记政治素养、组织领导与工作能力，培养打造一批中小学幼儿园党建骨干队伍。



27 包:

包号	项目类型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 (天或学时)	培训人数 (次)	经费标准 (元/ 人·学时)	经费预算 (万元)	分包预算金 额(万元)	备注
27	教育数字化转型学校提升培训（兰州市、嘉峪关市、酒泉市、定西市）	教育数字化转型学校管理团队领导力提升培训	县区数字化转型学校管理团队，69 所（兰州 33 校、定西 17 校、酒泉 14 校、嘉峪关 5 校），每校 3 人	集中培训	5 天	207	380	117.99	117.99	省内实施
		教育数字化转型学校骨干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培训	县区数字化转型学校管理团队，69 所（兰州 33 校、定西 17 校、酒泉 14 校、嘉峪关 5 校），每校 5 人	集中培训	6 天	345	380			

28 包:

包号	项目类型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 (天或学时)	培训人数 (次)	经费标准 (元/ 人·学时)	经费预算 (万元)	分包预算金 额(万元)	备注
28	教育数字化转型学校提升培训（金昌市、武威市、张掖市）	教育数字化转型学校管理团队领导力提升培训	县区数字化转型学校管理团队，54 所（武威 27 校、张掖 17 校、金昌 10 校），每校 3 人	集中培训	5 天	162	380	92.34	92.34	省内实施
		教育数字化转型学校骨干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培训	县区数字化转型学校管理团队，54 所（武威 27 校、张掖 17 校、金昌 10 校），每校 5 人	集中培训	6 天	270	380			

29 包:

包号	项目类型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 (天或学时)	培训人数 (次)	经费标准 (元/ 人·学时)	经费预算 (万元)	分包预算金 额(万元)	备注
29	教育数字化转型学校提升培训（白银市、天水市、陇南市）	教育数字化转型学校管理团队领导力提升培训	县区数字化转型学校管理团队，63 所（天水 17 校、陇南 13 校、白银 33 校），每校 3 人	集中培训	5 天	189	380	107.73	107.73	省内实施
		教育数字化转型学校骨干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培训	县区数字化转型学校管理团队，63 所（天水 17 校、陇南 13 校、白银 33 校），每校 5 人	集中培训	6 天	315	380			

30 包:

包号	项目类型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 (天或学时)	培训人数 (次)	经费标准 (元/ 人·学时)	经费预算 (万元)	分包预算金 额(万元)	备注
30	教育数字化转型学校提升培训（平凉市、庆阳市）	教育数字化转型学校管理团队领导力提升培训	县区数字化转型学校管理团队，60 所（庆阳 33 校、平凉 27 校），每校 3 人	集中培训	5 天	180	380	102.6	102.6	省内实施
		教育数字化转型学校骨干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培训	县区数字化转型学校管理团队，60 所（庆阳 33 校、平凉 27 校），每校 5 人	集中培训	6 天	300	380			



31 包:

包号	项目类型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 (天或学时)	培训人数 (次)	经费标准 (元/ 人·学时)	经费预算 (万元)	分包预算金 额 (万元)	备注
31	教育数字化转型学校提升培训（临夏州、甘南州）	教育数字化转型学校管理团队领导力提升培训	县区数字化转型学校管理团队，54 所（甘南 27 校、临夏 27 校），每校 3 人	集中培训	5 天	162	380	92.34	92.34	省内实施
		教育数字化转型学校骨干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培训	县区数字化转型学校管理团队，54 所（甘南 27 校、临夏 27 校），每校 5 人	集中培训	6 天	270	380			

第 27.31 包教育数字化转型学校提升培训项目设计要求

1. 教育数字化转型学校管理团队领导力提升培训

以学校教育信息化规划和校本研修计划设计与实施为核心任务，提升学校管理团队的政策领悟力和学校信息化发展的设计、实施、组织和评价能力，深化巩固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培训成果。

2. 教育数字化转型学校骨干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培训

培训内容：围绕乡村教师利用数字技术优化、创新和变革教育教学活动的意识、能力和责任提升开展培训。通过骨干教师辐射和带动，为学校构建内生发展动力，带动乡村智慧教育发展和全体教师数字技术常态应用，促进乡村学校数字化转型和教育教学改革。

以上两类培训培训对象为 300 所教育数字化转型学校，管理团队每校 3 人，共计 900 人；骨干教师每校 5 人，共计 1500 人。两类对象按分包区域一并实施。

培训形式：省内集中培训、实地观摩和工作坊研修相结合。



32 包:

包号	项目类型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 (天或学时)	培训人数 (次)	经费标准 (元/ 人·学时)	经费预算 (万元)	分包预 算金额 (万元)	备注
32	教育数字化转型专家团队培训	教育数字化转型专家团队指导力提升培训	数字化转型专家团队团队成员，共 200 人。	集中培训	7 天	200	450	63	63	省外实施

第 32 包教育数字化转型专家团队培训项目设计要求

培训内容：围绕学校数字化转型和网络研修共同体建设，着力提升专家团队指导中小学校数字化转型、教师数字化应用、远程协同教研、智能研修等方面的能力，探索学校数字化发展和教研活动的新形态，以数字化促进学校发展，以名师带动乡村教师、普通教师发展。

培训对象：教育数字化转型专家团队共 200 人

培训形式：省外集中培训、实地观摩和工作坊研修相结合。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
-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序 号	标 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以下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

注: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评审因素及评标标准如下:

1 包至 32 包: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10 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五条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10 分

			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投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2	商务得分 (15 分)	组织管理 (7 分)	投标人具有满足培训全过程需要的专职管理团队和专家团队。投标人组织机构健全，具有满足培训全过程需要的专职管理团队且人数达到5人得 1 分，5人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加 0.5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材料） 注：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并附在投标文件内。专职管理团队成员注明单位、职务、职称、专业等信息，需人事部门盖章。	3 分
			投标人有专门内设的教师教育或教师培训部门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并附在投标文件内。	3 分
			投标人培训管理制度健全并有相关文件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并附在投标文件内。	1 分
		培训业绩 (8 分)	提供近三年内承担过类似本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证明材料以项目合同为准，加盖公章并附在投标文件内。	5 分

3	技术得分 (75 分)		培训效果显著,在项目实施绩效评估中,评估结果合格,受学员与社会的肯定及认可。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并附在投标文件内。	3 分
			专职专家: 承担本项目任务的在职教师,与投标项目专业相符的,3 至 5 (含) 人得 2 分; 6 至 9 人 (含) 得 4 分; 10 人得 6 分; 10 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加 1 分,最多得 10 分,2 人 (含) 以下不得分 (高校专家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中小学幼儿园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注: 证明材料以承担本项目的在职专家花名册 (人事部门盖章) 和专家专业技术证书为准,加盖公章并附在投标文件内。	10 分
			兼职专家: 需包含省内、省外培训专家。有相对固定、长期授课的兼职专家,与投标项目专业相符的,2 至 3 (含) 人得 1 分; 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多得 8 分,2 人以下不得分。(高校专家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幼儿园中小学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注: 证明材料以兼职聘用文件 (或聘书) 及专家专业技术证书为准,加盖公章并附在投标文件内。	8 分
			首席专家: 设有首席专家。首席专家为专职专家,且为教育部“国培计划”专家库成员,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 证明材料以承担本项目的在职专家花名册 (人事部门盖章), 加盖公章并附在投标文件内。	2 分
		内容设计 (30 分)	1、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课程内容设置渗透师德、法治、安全、信息技术等教育内容: 内容丰富,具体,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内容较丰富,可行性较强,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其他不得分。(满分 10 分)	30 分



		2、培训主题明确，重点突出，培训目标定位准确，表述清晰、具体，符合项目设计要求，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培训主题较明确，重点较突出，比较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培训主题不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其他不得分。（满分 10 分） 3、课程模块与内容符合相关国培项目课程培训标准或培训指南，切合实际需求，课程模块与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课程模块与内容比较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强的得 7 分；课程模块与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其他不得分。（满分 10 分）	
	考核评价 (3 分)	投标人提供培训考核评价机制、评价指标、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 培训考核评价机制完善、具体，评价指标设置科学、详细，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可行性强的得 3 分；培训考核评价机制比较完善，评价指标设置较具体，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可行性较强的得 2 分；有培训考核评价机制、指标设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 分
	后勤保障 (8 分)	1、具备自有培训场地得 4 分；具备租用的培训场地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资产登记表复印件；租用合同或场地协议复印件和相关培训场地展示图片；）（满分 4 分） 2、具备自有合格的食宿场地得 4 分；具备租用的且合格的食宿场地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资产登记表复印件；租用合同或场地协议复印件和相关培训场地展示图片；）（满分 4 分）	8 分



	实践基地 (5 分)	在项目实施地域,至少有 5 个对应学段并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实践教学的优质学校(幼儿园),且实践教学过程中配备实践教学指导教师或评价专家,得 1 分;超过 5 个的,每增加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注:证明材料以合同或协议复印件为准,加盖公章并附在投标文件内。	5 分
	服务承诺 (2 分)	投标人承诺签订中标合同后,针对培训对象开展项目实施调研,并撰写培训实施分析报告,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完善培训实施方案。提供承诺函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分
	特色创新 (7 分)	1、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媒体报道宣传培训效果,国家级媒体一次报道宣传得 2 分;省级媒体一次报道宣传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分 3 分) 2、投标人提供在教师培训方面的经验总结汇编材料,材料清晰、完整的得 2 分;材料较完整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分 2 分) 3、项目设计独特、创新力强,亮点鲜明突出的得 2 分;项目设计亮点比较鲜明,较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满分 2 分)	7 分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 编写评标报告。

三.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 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 起草评审报告, 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



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调整、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顺序不做要求）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包号：）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必须盖投标人公章）

1、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提供下列材料：

1.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盖公章）

1.2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复印件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财务报表并盖公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盖公章）

1.4 提供2022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盖公章）

1.5 提供2022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盖公章）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盖公章；（复印件盖公章，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



网站（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格式自拟）

说明：

- 1、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 2、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 3、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 1.2、1.4、1.5 项内容。
-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 5、本章中“投标截止日前”是指以投标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二、投 标 函

甘肃省教育厅：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万元）。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内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

5、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如我方在本次招标中标后，支付给甘肃东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与招标相关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供应商全称）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背面。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	法人代表身份证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甘肃省教育厅：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包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五、 无违法记录声明

甘肃省教育厅：

（公司名称） 现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六、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如果不符合规定可不提供）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单位：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七、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以下申明如果不符合规定可不提供）

以下声明函为盖投标人（制造商）单位鲜章的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附件：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八、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报价币种：人民币

投标总价合计（人民币元）	服务周期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万元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注 1. 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提供的技术、交付、技术服务、交通、保险、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投标人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报价若大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十、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件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十一、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 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十二、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投标，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十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序 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及其影响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投标，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十四、服务承诺书培训计划及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承诺内容及培训计划，出现故障及时到达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服务承诺
培训计划
服务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附件 1：申报书



2023 年甘肃省教育厅“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 (包号：)

申报书

申报单位（公章）： _____

负 责 人： _____

子项目名称： _____

学科（领域）： _____

项目执行部门： _____

负 责 人： _____

手 机： _____

甘肃省教育厅 制

一、基本情况

项目执行部门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相关 培训 经验	请列出近两年承担的与申请学科（领域）相关的省级以上培训项目，培训人数、时长、特色与成果、社会影响等。					
管理团队						
姓名	职务	专业	学历	负责事务		
.....						
首席专家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研究专长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培训专长						

二、培训实施方案

目标 定位	请根据“国培计划”对该类项目的目标要求以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该子项目的通用性目标要求，阐述本项目能够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定位。
对象 及需 求分 析	请根据本项目的目标定位及学员需求调查情况，分析培训对象的需求。
内容 设计	请用图示化方式说明培训内容设计及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

课程资源：实践性课程所占比例_____%

授课教师中一线教师、教研员所占比例_____%

培训课程	模块	专题	学时	内容要点	来源	是否为实践性课程	授课教师	单位	职称	是否为一线教师/教研员

注：“来源”是指课程是否来自于《“国培计划”课程标准》建议的课程内容。如选自《“国培计划”课程标准》，填“是”；如是自主设置课程，填“否”。



课程资源	请简要说明拟开发和使用的资源。
培训方式	将培训方式与培训内容相结合，介绍本项目中拟采用的培训方式，如专题讲座、参与式培训、任务驱动、案例学习、名师示范课、听课评课、问题研讨、实地考察、跟岗培训和情景体验、真实课堂现场诊断等。
考核评价	请着重阐释本项目对学员的考核评估要求，如果设计了绩效考核任务，也需在此陈述。
网络研修	请说明利用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可为自建平台、购买服务或开放平台）在培训过程与训后跟踪指导中的应用路径与工作安排。
跟踪指导	请简要介绍本项目将对学员采用的训后跟踪指导的手段、方式和方法。
培训师资	请简要说明培训师资构成情况。
管理团队	请简要说明培训管理团队构成情况。
实践跟岗基地	请简要介绍供学员进行教学观摩、跟岗实践的实践基地。
后勤保障	请说明组织管理、教学条件、食宿条件等安排设想。
特色与创新	请简要阐述培训的亮点、特色、创新之处。

三、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单位对实施本项目的承诺等。

申请
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五、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肃东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报价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投标日期：



十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